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智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一路00號0樓

代 表 人 林棋燦

代 理 人 林幸頌律師

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林幸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續字第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張璟亮（另案辦理）於民國97年11月17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任職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化工公司），負責該公司之特用化學產品線（如SIP系列產品）之銷售業務、開發客戶及內部產銷協調等工作，因而知悉中華化工公司如附表所示之營業秘密。嗣於106年3月31日離職，於106年5月間至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鼎公司）應徵，並於106年6月5日至高鼎公司之營業部任職，擔任產品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為水性PU、濕氣反應型聚氨脂（PUR）等產品之銷售及管理，以及協助營業部人員推廣業務等工作。詎高鼎公司竟未於張璟亮任職後採取積極作為，防止張璟亮就附表所示之營業秘密檔案為下述行為：(一)附表編號1所示營業秘密檔案「Slowing moving_00000000.xlsx」之部分：張璟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秘密之犯意，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Slowing moving_00000000.xlsx」營業秘密檔案內容，於106年9月14日下午1時6分許，將上開檔案予以翻拍照片、截

圖，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之方式，傳送予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培德，以此方式使用、洩漏中華化工公司之營業秘密。(二)附表編號2所示營業秘密檔案「BON-M生產標準操作規範9.xlsx」之部分：1.張璟亮於106年6月28日下午12時12分前某時，基於未經授權而使用營業秘密之犯意，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BON-M生產標準操作規範9.xlsx」營業秘密檔案內容，作為工作上參考之用，並以上開檔案製作相關投影片；而於106年6月28日下午12時12分許，基於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秘密之犯意，將上開投影片檔案，以高鼎公司配發之公務電子信箱1100000001.coating.com.tw，寄送予高鼎公司副總經理林永泰及陳培德等人，以此方式使用、洩漏中華化工公司之營業秘密。2.又，張璟亮基於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之犯意，於106年7月18日下午8時24分許，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BON-M生產標準操作規範9.xlsx」營業秘密檔案，以個人外部電子信箱m9040000000oo.com.tw，轉寄至高鼎公司配發之公務電子信箱1100000001.coating.com.tw，以此方式重製中華化工公司營業秘密。(三)附表編號3所示營業秘密檔案「31GNa-SIPA(FSS01、02)生產標準操作規範」之部分：1.張璟亮於106年6月28日下午12時12分前某時，基於未經授權而使用營業秘密之犯意，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31GNa-SIPA(FSS01、02)生產標準操作規範」營業秘密檔案內容，作為工作上參考之用，並以上開檔案製作相關投影片；而於106年6月28日下午12時12分許，基於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秘密之犯意，將上開投影片檔案，以高鼎公司配發之公務電子信箱1100000001.coating.com.tw，寄送予高鼎公司副總經理林永泰及陳培德等人，以此方式使用、洩漏中華化工公司之營業秘密。2.又，張璟亮基於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之犯意，於106年7月18日下午8時24分許，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31GNa-SIPA(FSS01、02)生產標準操作規範」營業秘密檔案，以個人外部電子信箱m9040000000oo.com.tw，轉寄至高鼎公司配發之公務電子信箱1100000001.coating.com.tw，

01 以此方式重製中華化工公司營業秘密。認被告係犯營業秘密
02 法第13條之4前段之罪，應對被告科以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
03 之罰金刑云云。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5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公訴人指被告犯罪
06 嫌，無非以告訴人（代表人）、證人張璟亮、陳培德、林永
07 泰於調詢、偵查中之陳述、證人蕭心怡、吳嘉泓於調詢之證
08 述、張璟亮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1100000001.coating.com.t
09 w寄送予時任高鼎公司之營業部經理陳培德、高鼎公司副總
10 經理林永泰等人員之網頁資料1份、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11 張璟亮於中華化工公司簽署之職務保密協議書、中華化工公
12 司文書管理辦法各1份、張璟亮於高鼎公司之面談紀錄表、
13 於106年5月17日之職業智力測驗、於106年5月22日之職能性
14 格測驗、張璟亮於106年6月5日簽署之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
15 限公司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權益協議等為其論據。被告於
16 本院審理中陳明：張璟亮有於106年6月5日至109年5月8日在
17 被告公司營業部任職專案經理。張璟亮於106年9月14日有將
18 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檔案傳送給陳培德等情，惟堅決否認有
19 公訴人所指犯行，辯稱：附表編號1之檔案係張璟亮以其私
20 人手機與門號私下傳送給陳培德，被告代表人及其他人員並
21 不知情。張璟亮於106年6月28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林永
22 泰、陳培德，但傳送資料與附表編號2、3無關。張璟亮於10
23 6年7月18日有將附表3之檔案轉寄之張璟亮個人公務信箱，
24 並未轉寄給陳培德、林永泰或第三人等情。經查：(一)關於附
25 表編號1至3所示檔案文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告訴人
26 既已採取必要之合理保密措施，屬告訴人之營業秘密部分，
27 分別據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代表人干文元於檢察官訊問時、證
28 人蕭心怡、吳嘉泓於調詢時陳述甚明，且有告訴人公司之文
29 書管理辦法、職務保密協議書等可佐。(二)關於張璟亮於106
30 年6月28日下午12時12分前某時，將附表編號2、3檔案製作
31 成投影片，而於同日12時12分許，未經授權以被告公司配發

之公務電子信箱傳送予林永泰、陳培德。及張璟亮於於106年7月18日下午8時24分許，將附表編號2、3之檔案文件，以個人外部電子信箱，轉寄至高鼎公司配發公務電子信箱，重製告訴人營業秘密部分：張璟亮固曾於106年6月28日下午12時12分許，以電子郵件將上開投影片傳送予高鼎公司人員等情，此為張璟亮於調詢、偵查中供明。然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該投影片為張璟亮所製作，更難認該投影片係張璟亮參考或使用附表編號2、3之檔案文件後所製作。又張璟亮被訴參考附表編號3、4檔案並製作成投影片而使用、洩漏告訴人之營業秘密部分，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不能證明張璟亮犯罪，該部分與張璟亮有罪部分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關係，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則張璟亮雖曾為被告公司之受雇人，此部分既不能證明張璟亮犯罪，被告自不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罪。(三)關於張璟亮未經授權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Slowing moving_00000000.xlsx」營業秘密檔案內容，於106年9月14日下午1時6分許，將上開檔案予以翻拍照片、截圖，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之方式，傳送予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培德洩漏中華化工公司營業秘密部分：張璟亮曾於106年9月14日下午1時6分許，將檔案翻拍照片、截圖，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培德等情，固據張璟亮、陳培德於調詢、偵查中、陳培德於偵查中述明。惟張璟亮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2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112年3月13日準備程序中證稱：當初與陳培德的LINE應是使用我自己手機傳送與陳培德私人手機，我向高鼎公司報到時有簽很多文件，高鼎公司也有進行新進員工訓練。我只是拍下來LINE給陳培德，DMSIP是製造S IPEG的原料等情。證人陳培德於上開民事事件同日準備程序中證稱：我有簽署高鼎公司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權益協議這份文件，這個帳號是我個人手機裡面的LINE（指張景亮傳送表格截圖傳送到陳培德個人手機），與公司LINE帳號相同。因為公務用手機上網有問題。我對於DMSIP、DMSIPA得

01 差別不清楚，DMSIP是原料，我不是銷售DMSIP，我對於原料
02 本身不了解等情。而依公訴人補充理由書所提Slow moving
03 彙總表與張璟亮所傳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比對，因該截圖
04 上之表格並非完整且較模糊，並未顯示該表格之全貌，而公
05 訴人所提Slow moving彙總表所示料號Z000000000所記載之
06 品名為DMSIPA，而非DMSIP，雖張璟亮自陳表格上寫DMSIPA
07 應該是指DMSIP，其將之當作一樣，所以LINE上才會只寫DMS
08 IP。惟張璟亮於該民事事件準備程序中亦稱：DMSIP與DMSIP
09 A是為區別良品與不良品，不良品就寫DMSIPA云云，可見2者
10 並非完全同一，仍有合格品與不合格品或良品與不良品之差
11 異。被告公司雖有以DMSIP為原料，自應以良品或合格品為
12 進貨標的，實無另行探知DMSIPA（不良品或不合格品）之必
13 要。又依上開說明，被告公司員工於到職時須簽署商業保密
14 暨智慧財產權協議，張璟亮到職時有簽立該協議，並參與新
15 進員工教育線練，及簽署該公司公務門號及手機使用規定同
16 意書，有張璟亮所簽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議、員工守
17 則、教育訓練連簽到單、公務門號及手機使用規定同意書等
18 影本各1份可據。而陳培德於上開民事事件同次準備程序中
19 亦陳明其有簽立該協議。依該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議上
20 載明：甲方（被告公司）從未指示或要求乙方（簽立員工）
21 洩漏或利用前僱主之營業秘密，乙方對於所知悉前僱主之營
22 業秘密仍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與甲方或甲方之任一員
23 工。乙方執行甲方職務時不得利用所知悉前僱主或第三人之
24 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安裝執行非法之電腦軟體（但相關
25 智慧財產權經權利人授權者不在此限）等內容，而依該公司
26 公務門號及手機使用規定同意書亦記載：公務門號由臉單位
27 配發，用於公務聯繫使用，領有公務門號人員，處理公務不
28 可以留私人門號做聯繫，違規者議處等情，可認被告對於新
29 進員工已以簽立協議、教育訓練、手機使用限制等方式，規
30 範員工不得洩漏或利用前僱主之營業秘密行為，亦不得洩
31 漏、利用於執行被告公司業務。張璟亮上開以通訊軟體傳送

上開截圖與陳培德，係使用其個人手機，傳送至陳培德個人手機，2人並非以被告公司配發之公務手機傳送聯繫，則張璟亮、陳培德間就該截圖之傳送聯繫方式，如係公務聯繫，已為違被告公司公務手機使用規定。可見被告公司於張璟亮到職時，已以上開方式防止其洩漏或利用前僱主即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並規範其不得洩漏、利用於執行被告公司業務，已事先盡力為防止行為，雖張璟亮嗣有該違法之情形，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但書規定，被告自不應受該處罰。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均、施婷婷起訴，經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
法 官 謝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書狀、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宗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附表：（即起訴書附表）

編號	1	2	3
營業秘密名稱	Slowing moving_00000000.xls	BON-M生產標準操作規範9.xlsx	31GNa-SIPA(FSS01、02)生產01、02)生產標準操作規範
重製時間及方式	106年3月13日下午2時0分許轉寄至私人電子郵件m9040000000oo.com.tw	(一)102年2月28日某時許，儲存至家中個人電腦 (二)106年7月18日下午8時24分許，以私人電子郵件信箱m9040000000oo.com.tw轉寄至高鼎公司公務	(一)104年10月22日某時許，轉寄至私人電子郵件 (二)104年10月29日某時許，儲存至家中個人電腦 (三)106年7月18日下午8時24分許，以私人電子郵件m9040000000oo.com.tw

(續上頁)

01

		電子郵件信箱1100000001.coating.com.tw	轉寄至高鼎公司公務電子郵件信箱1100000001.coating.com.tw
使用或洩漏時間	106年9月14日下午1時6分許	106年6月28日下午12時12分	106年6月28日下午12時12分
使用或洩漏方式	將上開檔案內容予以翻拍照片、截圖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培德	於106年6月28日下午12時12分前某時，將文件作為工作上參考之用並製作投影片檔案，再於106年6月28日下午12時12分以高鼎公司公務電子郵件寄送予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培德、高鼎公司副總經理林永泰等人	於106年6月28日下午12時12分前某時，將文件作為工作上參考之用並製作投影片檔案，再於106年6月28日下午12時12分以高鼎公司公務電子郵件寄送予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培德、高鼎公司副總經理林永泰等人
洩漏對象	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培德	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培德、高鼎公司副總經理林永泰等人	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培德、高鼎公司副總經理林永泰等人
營業秘密用途	涵蓋所有中華化工公司之全部產品之銷售及庫存狀況，亦包含銷售運轉較慢之產品。	該產品係由長期合作之日本廠商提供，為日本廠商授權中華化工公司代工產品之資料。	為該產品所有製程條件及相關細節